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快递配送从业人员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全职或兼职从事为居民、企业、单位提供货物、食品运输及相关拣选、包装、调度等相关作业的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快递配送服务期间、拿取配送物品的途中以及从事其他与物流递送相关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诉讼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1）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3. 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行为；
5. 被保险人运输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2）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自然灾害或其次生原因；
- 2、因各种传染疾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 3、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4、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5、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6、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7、工作期间使用擅自改装的非机动车，并导致非机动车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造成的事故；

8、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

9、非被保险人本人导致的赔偿责任；

10、应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承担的赔偿责任。

(3)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除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康复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2、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

3、运送物品、食品的损失；

4、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损失；

5、第三者财产的折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或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6、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手镯、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存储卡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7、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8、鉴定费、因停驶产生的租车费等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9、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10、在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各项损失可以分别确定分项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般事项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

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与本次事故相关的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三）涉及人身伤亡的，应提供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四）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发票；
-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5%，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该部分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金额：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